

第 1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			
提案 單位	民政處	類 別	民政類
案由	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竹東鎮公所辦理「108 年度竹東客家板圓節」案新臺幣 60 萬元，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民政業務-國際事務工作」科目項下轉正。		
說明	<p>一、 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07 月 31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1307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竹東鎮公所辦理「108 年度竹東客家板圓節」案新臺幣 60 萬元，本案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，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、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民政業務-國際事務工作」科目項下轉正。</p>		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



第 2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單位	人事處	類別	法規類
案由	「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 依據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08 年 4 月 19 日畜防人字第 1082700010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本案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：</p> <p>(一) 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二條)</p> <p>(二) 修正各課名稱及執掌內容，以符實際業務情況。(第三條)</p> <p>(三) 依目前執行業務人員情形配合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。(第四條)</p> <p>(四) 依目前政風業務辦理情形並參考其他組織規程體例，刪除本條文。(第七條)</p> <p>(五)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(第九條)</p> <p>三、 本案無涉公共利益或侵犯他人權益之虞，經鈞長核准免提法規審查小組及辦理預告程序，於提請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法規修正發布程序。</p> <p>四、 檢陳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。</p>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移請行政處辦理法規發布事宜。		
決議			



第 3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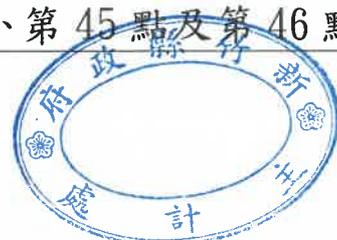
提案單位	產業發展處	類別	法規類
案由	廢止「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」及「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」，提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「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」係依據「國民住宅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、「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」係依據「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，惟「國民住宅條例」及「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」分別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廢止，故「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」及「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」皆無續存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提請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度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刊登本府公報 60 日完成預告程序，且預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。</p> <p>三、檢附「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」及「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」廢止總說明及條文各 1 份。</p>		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移請本府行政處辦理法規廢止程序。		
決議			



第 4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單位	農業處	類別	農業類
案由	<p>經濟部水利署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全國水環境-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」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3,490 萬元(中央款 2,723 萬元;縣配合款 767 萬元),因本案 108 年內即將完工或達估驗程度,本府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,擬請同意於 108 年先行墊付,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於「漁港及農路工程-修建漁港」項下辦理轉正。</p>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40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」所需總計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107 至 109 年共計 1 億 340 萬元(中央補助 8,066 萬元、地方配合款 2,274 萬元),其中 109 年度所需經費 3,490 萬元(中央款 2,723 萬元,地方配合款 767 萬元),明細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坡頭漁港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-漁港區域水岸環境改善工程」:650 萬元(中央款 507 萬元,地方配合款 143 萬元)。 2. 「坡頭漁港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-國土保安林綠美化工程」:1,020 萬元(中央款 796 萬元,地方配合款 224 萬元)。 3. 「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計畫-多功能濕地教育展示」:910 萬元(中央款 710 萬元,地方配合款 200 萬元) 4. 「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計畫-濕地教育規劃設計」:910 萬元(中央款 710 萬元,地方配合款 200 萬元)。 <p>三、茲因本案 108 年內即將完工或達估驗程度,又 108 年度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,擬請同意 3,490 萬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、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</p>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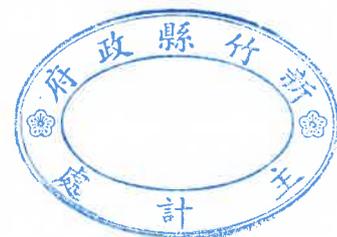


	108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「漁港及農路工程-修建漁港」項下辦理轉正。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
決議	

第 5 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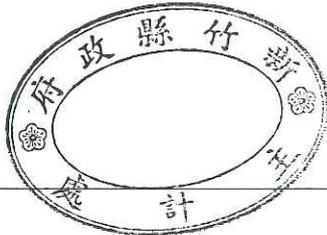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單位	農業處	類別	農業類
案由	<p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「友善漁業生產環境，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-新竹縣 108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」經費 590 萬 6 仟元，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「水產種苗場業務-漁業推廣及管理」項下辦理轉正。</p>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 7 月 25 日漁二字第 1081211514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計畫依據「友善漁業生產環境，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-新竹縣 108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」之計畫補助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總經費 590 萬 6 仟元（中央款全額補助）。</p> <p>三、茲因 108 年度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，擬請同意 590 萬 6 仟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、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「水產種苗場業務-漁業推廣及管理」項下辦理轉正。</p>		
辦法	<p>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</p>		
決議	<p></p>		



第 6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單位	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	類別	農業類
案由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 108 年度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」增加經費 707 萬 3,000 元，擬請同意於 108 年辦理墊付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家畜防治設備」項下辦理轉正。		
說明	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080043311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計畫中央原核定本所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」經費 275 萬元(中央款 220 萬元及縣配合款 55 萬元)，因計畫經費增加，爰變更核定經費為 982 萬 3,000 元(中央款 785 萬 8,000 元及縣配合款 196 萬 5,000 元);原核定計畫之補助經費 275 萬元已辦理墊付(224 萬元)及由原預算科目項下調整容納(51 萬元)。 三、茲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，擬請同意 707 萬 3,000 元(中央款 565 萬 8,000 元及縣配合款 141 萬 5,000 元)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、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墊付案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家畜防治設備」項下辦理轉正。		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

第 7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 單位	教育處	類 別	法規類
案由	「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為符合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」並完善本縣社區大學自治法規，爰擬具「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。</p> <p>二、本案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，並依該會議決議修正內容。</p> <p>三、本案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規定踐行預告程序，刊登於本府公報 108 年第 8 期，預告 14 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。</p> <p>四、檢附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。</p>		
辦法	本案審議通過後，移請本府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。		
決議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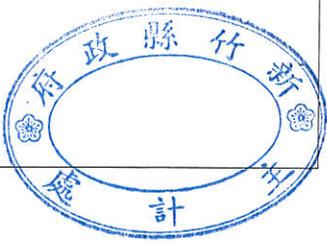
第 8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 單位	地政處	類別	財政類
案由	本府經管之新竹市仙宮段 414 地號等 6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(詳如清冊)擬辦理處分，請審議。		
說. 明	<p>一、冊列土地均符合行政院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」第 7 點第 7 款及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擬依法辦理處分，其處分標的詳如清冊。</p> <p>二、冊列資料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 土地清冊編號 1：坐落新竹市仙宮段 414 地號縣有土地，現況為民眾占用中，依法辦理現狀標售。</p> <p>(二) 土地清冊編號 2-6：坐落新竹市仙宮段 482、492、729、733 及崙子段 2213-3 地號等 5 筆縣有土地，現況均為空地，依法辦理標售。</p> <p>三、冊列編號 1 土地處理方式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現況標售；編號 2-6 土地處理方式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。</p>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循序送請新竹縣議會及行政院核准，依法辦理出售。		
決議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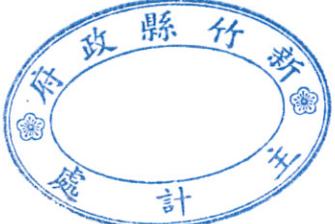
第 9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 單位	工務處	類 別	工務類
案由	<p>本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」於7月22日辦理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，108年度所需金額1,293萬2,000元，擬請同意108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「其他公共設施-其他公共設施管理」科目項下轉正。</p>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058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計畫核定工程共計 2 件核定經費計 3,486 萬 5,000 元，本縣補助比率為第 3 級 81%，故中央補助金額為 2,824 萬 650 元，工程主辦單位（湖口鄉公所及北埔鄉公所）自籌經費為 662 萬 4,350 元。營建署 108 年度雖僅編列規劃設計費，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86 萬 5,000 元及 159 萬 2,000 元。唯因湖口鄉仁勢村、愛勢村、孝勢村排水改善工程，營建署要求於 108 年底前完成發包開工請領第一期款，經洽公所表示將於年度內發包執行，故本案補助經費計 1,293 萬 2,000 元。(預算編列方式如附件) 三、本案需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納入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。故本案補助金額 1,293 萬 2,000 元擬由其他公共設施-其他公共設施管理項下支應，另地方配合款由各公所自行負擔。 四、茲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，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、第 45 點、第 46 點規定提 108 年度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項下歸墊轉正。</p>		
辦法	<p>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</p>		
決議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 </div>		

第 10 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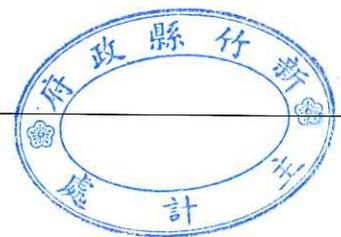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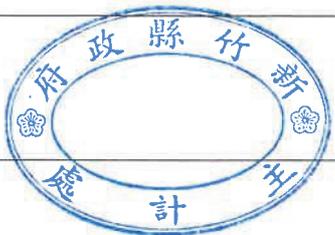
提案單位	原住民族行政處	類別	原住民族行政類
案由	<p>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-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(第二期)」五案，擬請同意經費 2,676 萬 9,000 元(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)以墊付案辦理，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基層建設-原住民族公共工程」科目項下轉正。</p>		
說明	<p>一、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5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49701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(108)年度五案總工程經費共計 2,803 萬元(中央補助款 2,382 萬 5,000 元，縣配合款 294 萬 3,500 元，公所配合款 126 萬 1,500 元)，由公所執行。</p> <p>三、 本案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、第 6 款、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墊付案 2,676 萬 9,000 元(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，中央補助款 2,382 萬 5,000 元，縣配合款 294 萬 4,000 元)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基層建設-原住民族公共工程」科目項下轉正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		
辦法	<p>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</p>		
決議	<p> </p>		

第 11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單位	工務處	類別	工務類
案由	有關經濟部核定 108 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-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部落水土保持設施維護、興建計畫案因本府 108 年預算未編列 1,100 萬元(中央款),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,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-水利業務-水利工作-水源保育回饋金管理科目項下轉正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經濟部 108 年 7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0932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108 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-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部落水土保持設施維護、興建計畫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核定 1,100 萬元(中央款)。</p> <p>三、因本府 108 年是項預算未編列,擬請同意 108 年預算未編列之 1,100 萬元(中央款)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、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墊付案,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-水利業務-水利工作-水源保育回饋金管理科目項下轉正。</p>		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通過後,送請議會審議		
決議			

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			
提案單位	社會處	類別	社會類
案由	衛生福利部前瞻計畫核定本府辦理「新建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」一案，擬請同意 108 年先行墊付 5,000 萬元（中央款 4,100 萬元，縣配合款 900 萬元），並於 109 年度公務預算-一般建築及設備-福利服務設備項下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1904D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縣獲前瞻計畫—綜合社會福利館項目最高 8,200 萬元經費挹注，核定總經費 1 億元（中央款 8,200 萬元，縣配合款 1,800 萬元）分 108 年及 109 年度辦理，原計畫雖申請地下 2 層地上 4 層，惟本案位處竹北市精華地段，且三面臨路需法定退縮致基地狹小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設置 40 格停車位以上，另核定函律定應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辦理驗收工期急迫，爰此，本府增編 1 億 1,000 萬元增建至地上 6 層。</p> <p>三、茲因 108 年未編列是項經費，為辦理納入預算證明並掣據請款，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、45 及 46 點規定 108 年度先行墊付 5,000 萬元，並於 109 年度公務預算-一般建築及設備-福利服務設備項下辦理轉正。</p>		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

第 13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			
提案單位	主 計 處	類別	預 算 類
案由	本縣 108 年度第 2 季(4 月至 6 月)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，敬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編列：4 億元。</p> <p>三、108 年度第 2 季(4 月至 6 月)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如下：</p> <p>(一)經常門：5,115 萬 8,000 元。</p> <p>(二)資本門：2,756 萬 2,000 元。</p> <p>(三)合計數：7,872 萬元。</p> <p>四、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動支情形如下：</p> <p>(一)經常門：7,765 萬 2,000 元。</p> <p>(二)資本門：5,181 萬 2,000 元。</p> <p>(三)總合計數：1 億 2,946 萬 4,000 元。</p>		
辦法	俟縣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